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宋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